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蒋纬球先生、程龙生先生、周辉先生、李明辉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张文栋先生、赵军先生、曹豫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1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若完成，交易标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并入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本公司也将形成“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对此具有充分的信心及实施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